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（學系）

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第二次公告啟事

徵聘單位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徵聘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起聘日期	106 年 8 月 1 日
申請截止日期	106 年 3 月 24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專長和條件	<p>一、具產品設計相關專長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條件者，得優先錄用：</p> <p>（一）具複合專長。</p> <p>（二）具產學實務經驗。</p> <p>（三）個人作品曾獲獎者。</p> <p>（四）曾參與公私部門之設計相關工作。</p>
資格	<p>一、具國內、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</p> <p>二、於大學部、碩士班階段中，至少有一階段為設計相關系所畢業。</p> <p>三、具大專設計相關課程教學經驗。</p>
需檢附之相關證明及文件	<p>一、個人履歷。（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，參考說明一）</p> <p>二、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。（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）</p> <p>三、最高學歷成績單。（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）</p> <p>四、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影本。（若無，請註明）</p> <p>五、現職證明。（無現職者免附）</p> <p>六、學術著作及計畫目錄。</p> <p>七、博士論文及近五年（101.1~106.3）重要學術著作。</p> <p>八、與本學程相關課程至少 2 科之授課大綱。（新進教師擬開課情形表，請參考說明一）</p> <p>九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，如：設計作品之外觀影像與說明、獲獎紀錄等等。</p>
附註	<p>一、所有應徵申請資料，請於申請期限前，寄達下列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收件地址：20224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顏智英 主任 收）。</p> <p>信封正面請註明【申請專任教師 1 名】</p> <p>二、說明一：「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新聘教師擬開課程情形表」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 / 教師部分 / 擬新聘老師」下載填寫。 （請參閱網址： http://www.person.ntou.edu.tw/form_d.html#教師部分）</p>